

109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目錄

| | |
|--------------------------|----|
| 壹、招生學校 | 01 |
| 貳、成績採計 | 01 |
| 參、入學管道 | 01 |
| 一、國防培育班 | 01 |
| (一)招生對象 | 01 |
|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01 |
| (三)條件限制 | 01 |
| 二、一般入學 | 02 |
| (一)招生對象 | 02 |
|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02 |
| (三)條件限制 | 02 |
| 三、登記入學 | 03 |
| (一)招生對象 | 03 |
|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03 |
| (三)條件限制 | 03 |
| 肆、報名資格 | 04 |
| 伍、報名程序 | 06 |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11 |
| 柒、註冊與報到 | 12 |
| 捌、修業規定 | 13 |
|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 | 13 |
| 拾、福利與待遇 | 14 |
| 拾壹、一般規定 | 14 |
| 附錄 1、體檢體格區分表 | 16 |
| 附錄 2、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 18 |
| 附件 1、入學報名表 | 19 |
| 附件 2、陸軍專科學校體育科術科測驗實施作法 | 20 |
| 附件 3、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 22 |
| 附件 4、就學服役志願書 | 23 |
| 附件 5、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 24 |

109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班)、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貳、成績採計：

一、學測成績：採計 10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

二、統測成績：採計 109 學年度「技術院校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成績。

參、入學管道：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及登記入學。

一、國防培育班

(一)招生對象：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培育班」合約且完成開班之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區分 | | 學測成績 | | 統測成績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陸軍專科學校 | 動力機械工程科 | 23 | 5 | 23 | 6 | 57 |
| | 飛機工程科 | 19 | 5 | 19 | 5 | 48 |
| | 機械工程科 | 34 | 7 | 34 | 7 | 82 |
| |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 35 | 8 | 35 | 8 | 86 |
| | 車輛工程科 | 22 | 5 | 22 | 5 | 54 |
| | 化學工程科 | 10 | 2 | 10 | 2 | 24 |
| | 土木工程科 | 10 | 2 | 10 | 2 | 24 |
| | 電子工程科 | 21 | 5 | 21 | 5 | 52 |
| | 體育科 | 15 | 4 | 15 | 4 | 38 |
| | 應用外語科 | 6 | 1 | 6 | 2 | 15 |
| | 小計 | 195 | 44 | 195 | 46 | 480 |
| 海軍軍官校 | 航海科 | 4 | 1 | 8 | 1 | 14 |
| | 輪機科 | 10 | 2 | 24 | 3 | 39 |
| | 企業管理科(行政) | 2 | 0 | 6 | 1 | 9 |
| | 企業管理科(補給) | 2 | 1 | 6 | 1 | 10 |
| |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 5 | 1 | 11 | 2 | 19 |
| |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 5 | 1 | 11 | 2 | 19 |
| 小計 | 28 | 6 | 66 | 10 | 110 | |
|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機械工程科 | 32 | 8 | 27 | 6 | 73 |
| | 航空後勤管理科 | 18 | 5 | 14 | 3 | 40 |
| | 航空工程科 | 35 | 9 | 26 | 6 | 76 |
| | 航空通信電子科 | 33 | 7 | 27 | 5 | 72 |
| | 航空電子工程科 | 6 | 1 | 4 | 1 | 12 |
| | 航空氣象電子科 | 2 | 0 | 1 | 0 | 3 |
| | 應用外語科 | 7 | 2 | 4 | 1 | 14 |
| | 小計 | 133 | 32 | 103 | 22 | 290 |
| 總計 | | 356 | 82 | 364 | 78 | 880 |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二、一般入學

(一)招生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及後備役士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區分 | | 學測成績 | | 統測成績 | | 合計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陸軍 專科 學校 | 動力機械工程科 | | 23 | 6 | 24 | 6 | 59 |
| | 飛機工程科 | | 20 | 5 | 20 | 5 | 50 |
| | 機械工程科 | | 34 | 7 | 34 | 8 | 83 |
| |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 | 36 | 8 | 36 | 9 | 89 |
| | 車輛工程科 | | 22 | 6 | 22 | 6 | 56 |
| | 化學工程科 | | 11 | 2 | 11 | 3 | 27 |
| | 土木工程科 | | 10 | 2 | 11 | 3 | 26 |
| | 電子工程科 | | 21 | 6 | 21 | 6 | 54 |
| | 體育科 | | 15 | 4 | 16 | 5 | 40 |
| | 應用外語科 | | 6 | 2 | 6 | 2 | 16 |
| 小計 | | 198 | 48 | 201 | 53 | 500 | |
| 海軍 官校 官 | 航海科 | 第一學年結束 後，依學年成績 高低排序實施 海軍組及陸戰 組選組作業。 | 4 | 1 | 9 | 1 | 15 |
| | 輪機科 | | 10 | 2 | 22 | 4 | 38 |
| | 企業管理科(行政) | | 2 | 1 | 6 | 0 | 9 |
| | 企業管理科(補給) | | 3 | 0 | 6 | 1 | 10 |
| |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 | 5 | 1 | 11 | 2 | 19 |
| |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 | 5 | 1 | 11 | 2 | 19 |
| 小計 | | 29 | 6 | 65 | 10 | 110 | |
| 空軍 航空 技術 學院 | 機械工程科 | | 32 | 9 | 28 | 7 | 76 |
| | 航空後勤管理科 | | 19 | 5 | 14 | 3 | 41 |
| | 航空工程科 | | 35 | 9 | 27 | 7 | 78 |
| | 航空通信電子科 | | 34 | 8 | 28 | 6 | 76 |
| | 航空電子工程科 | | 6 | 2 | 5 | 1 | 14 |
| | 航空氣象電子科 | | 2 | 1 | 1 | 0 | 4 |
| | 應用外語科 | | 7 | 2 | 4 | 1 | 14 |
| | 小計 | | 135 | 36 | 107 | 25 | 303 |
| 總計 | | 362 | 90 | 373 | 88 | 913 | |

(三)條件限制：

1. 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國防培育班」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2. 考生僅得擇一成績(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參加報名,如重複報名或成績運用方式選填錯誤,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逕行更正,並依考生原選填志願科組逕行簡章內招生員額實施分發作業。

三、登記入學

(一)招生對象:109 學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未考取軍事學校正期班者,惟經軍事學校正期班「備取作業」錄取者,必須至軍事學校正期班就讀,不得入學士官二專班。

(二)招生科別與員額:

| 區分 | | 男 | 合計 |
|--------------|------------|----|----|
| 陸軍 專科學校 | 動力機械工程科 | 2 | 2 |
| | 飛機工程科 | 2 | 2 |
| | 機械工程科 | 2 | 2 |
| | 電腦與通訊工程科 | 2 | 2 |
| | 車輛工程科 | 2 | 2 |
| | 化學工程科 | 2 | 2 |
| | 土木工程科 | 2 | 2 |
| | 電子工程科 | 2 | 2 |
| | 應用外語科 | 4 | 4 |
| | 小計 | 20 | 20 |
| 海軍 軍官校 | 航海科 | 1 | 1 |
| | 輪機科 | 3 | 3 |
| | 企業管理科(行政) | 1 | 1 |
| | 企業管理科(補給) | 1 | 1 |
| | 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 2 | 2 |
| | 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 2 | 2 |
| | 小計 | 10 | 10 |
| 空軍 航空技術學院 | 機械工程科 | 3 | 3 |
| | 航空後勤管理科 | 2 | 2 |
| | 航空工程科 | 3 | 3 |
| | 航空通信電子科 | 2 | 2 |
| | 航空電子工程科 | 2 | 2 |
| | 航空氣象電子科 | 0 | 0 |
| | 應用外語科 | 2 | 2 |
| | 小計 | 14 | 14 |
| 總計 | | 44 | 44 |

(三)各校院未招滿之員額納入所屬「一般入學」員額遞補,且不得跨校運用。

(四)報名時間: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肆、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8.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0.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

12.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二、年齡：應屆畢業生、社會青年、後備役士官兵及替代役備役人員：17 歲至 22 歲（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09 年 6 月 28 日）。

(四)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五) 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一律開除學籍。

(六) 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標準版）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

五、參加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證明。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在校期間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1次以上處分，或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3年。
- (五)體格檢查不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1)基準。
- (六)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身體質量指數(BMI)」、「血色素濃度」、「扁平足足弓角」及「視力(不含弱視)」等項目，經複檢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七)後備役士官兵離營前最後2年考績甲等(未辦考績者免)及無品德方面記過以上之處分，但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程序：

一、國軍招募班隊線上測驗：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預約檢測，完成註冊預約後實施測驗。

(一)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標準版)達100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得參加報名。

(二)全民國防測驗：報考人員皆需施測，成績不列錄取標準。

二、體檢：

(一)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體檢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定之醫院實施體檢(體檢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如附錄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二)體檢費(新臺幣1,4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三)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經查證或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四)自費體檢表1年(檢查日期：108年3月5日起至109年3月4日止)內有效，考生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國軍士官二專班始可報名，另考生已報考109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持合格體檢表亦可參加報名，免再重覆辦理體檢。

(五)辦理體檢時，由體檢醫院主動發放體檢表1份，考生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錄取校院查驗，俾提供學生體格資料建檔使用。

(六)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七)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三、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二)報名時間：(不含登記入學)

1. 網路報名：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0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止。

2. 通訊報名：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星期四) 至 109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止。

(三)報名流程：

1. 網路填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報名系統」按報名步驟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範例如附件 1)，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郵寄報名資料。

2. 未實施體檢及體格等級不合格者，無法登入報名系統。

3. 考生上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數位相片檔規格。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2) 影像中之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背景必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 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 500Pixels。

(4) 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5) 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使用低於一百萬畫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4. 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報名應繳交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

5. 一般入學、國防培育班考生最多可選填 23 個志願科組，惟前 12 個志願須選填完整，且一校院限選 4 個志願，第 13 個志願起不限。

6. 登記入學考生最多可選填 22 個志願科組(含系統分發志願)，前 12 個志願中同一校院限選 4 個志願，後 10 個志願(系統分發志願)不限；考生選填系統分發時，須將剩餘志願選填完畢，以利備取作業。

7. 報名表選填之志願系(組)一經完成通信報名後，不得申請更改或退還；未完成網路報名、未於簽名欄親筆簽名、非應屆畢業之役齡男子

未至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查核簽署或寄送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8. 填寫報名表時，應詳讀填表注意事項，報名表上聯絡電話欄須留考生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俾利報到或備取生通知作業。網路上填寫相關資料後下載列印，考生及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上以正楷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
9. 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再受理「變更入學方式或志願」作業。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或借印。

四、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1 份(網路填表後下載列印，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志願校院及科別」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校院及科別順序填寫，範例如附件 1)。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 (四)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具高三上註冊章)，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影本。
- (五) 加分優待證明(特殊身分考生)。
- (六) 70 元郵票(面額 35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考生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
- (七)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 (八)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乙份。
- (九) 退伍證明影本(未役青年免附)。
- (十)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十一) 報名陸軍專科學校「體育科」考生，須檢附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舉辦之 109 學年度「體育組」術科考試成績單影本 1 份(未檢附者須參加該校所舉辦之術科考試)。

五、准考證寄發：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前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單。

六、符合報名資格者，不篩選成績，均可參加口試：

(一) 時間：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二) 地點：

1. 陸專考場：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 750 號)。
2.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3. 航院考場：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巨輪校區：高雄市岡山區巨輪路 1 號)。

(三) 考試科目時程表：

| 時 間 | | 測 驗 科 目 |
|--------|-------------|---------|
| 上 午 | 08:50 | 預備鈴 |
| | 09:00-12:00 | 口試 |

七、報名陸軍專科學校「體育科」考生，均須參加該校舉辦之「專長測驗」或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舉辦之109學年度「體育組」術科考試。

八、陸軍專科學校專長測驗日期及項目：

(一)時間：109年4月19日(星期日)。

(二)地點：陸軍專科學校(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750號)。

(三)測驗項目：計有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共五項測驗。

(四)考試期程表：

| 科系 | 體育科 |
|-----------|----------------|
| 時間 | 109年4月19日(星期日) |
| 0700-0900 | 人員報到 |
| 0900-0930 | 測驗編組 |
| 0930-1000 | 測驗場地就位暨測驗前準備 |
| 1000-1800 | 術科測驗 |
| 備註 | 實施作法如附件2 |

(七)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1. 口試時，監考官依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2. 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4)集體舞弊行為。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口試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3.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4. 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5. 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經監考人員同意陪同得離座，違者撤銷應試資格；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時間未結束，得回座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6. 應考人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及穿戴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7.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配合監考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8. 應考人應依監考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7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指定場所。

九、特殊身分考生及「全民國防線上測驗」加分優待規定：

(一)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學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 身分類別 | 應 繳 交 證 件 |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
|----------|---|---|
| 僑 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 原 住 民 生 |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 1. 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5.25%。 2. 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
| 蒙 藏 生 |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 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1. 返國就讀 1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75%。 2. 返國就讀 2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2.25%。 3. 返國就讀 3 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
|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 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 退伍軍人身分者 |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 3 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 1 年：108.03.02~109.3.18 未滿 2 年：107.03.02~108.3.01 未滿 3 年：106.03.02~107.03.01 未滿 5 年：104.03.02~106.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 3 年者，或服役 3 年以上退伍超過 5 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 5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7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 服役 4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 4. 服役 3 年以上退伍未滿 1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25%、退伍未滿 2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 3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75%、退伍未滿 5 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0.45%。 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

(二)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採計「統測」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採計如下表：

| 身分類別 | 應 繳 交 證 件 |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
|---------|--|--|
| 僑 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 原 住 民 生 |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 1. 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5%。 2. 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0%。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
| 蒙 藏 生 | 1. 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 | | |
|----------|---|---|
| 派外工作子女 |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1. 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 2. 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 3. 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
|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 1. 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2. 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 退伍軍人身分者 | 1. 士官及士兵: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服役3年以上者,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1年:108.03.02~109.3.18 未滿2年:107.03.02~108.3.01 未滿3年:106.03.02~107.03.01 未滿5年:104.03.02~106.03.01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 1. 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 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 3. 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20%、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 4. 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1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 3%。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作法」辦理。 |

(三)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以各科原始總(級)分乘以增加比率為其優待分數。但加分後其各科原始總(級)分應以當次總(級)分最高分為上限(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四)具有優待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正本)者以棄權論。

(五)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優待。

(六)參加「全民國防線上測驗」成績特別加分:

1. 60分至79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0.5%。
2. 80分至99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1%。
3. 100分:增加各科原始級分(分數)3%。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採「學測」及「統測」成績之英文加權1.5倍成績計算,再加上國文成績即為考生實得學科測驗分數,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國文、智力測驗之順序錄取,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四、「學測」或「統測」成績,有任一科為零(級)分,不予錄取。最低錄取基準,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得不足額錄取。

五、接獲「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錄取通知者,均應完成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手續。

六、接獲錄取通知後,於下列規定時限內,循下列方式完成確認手續:

(一)確認時間：

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1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6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

- (二)考生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報名系統內，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並勾選聲明就讀或放棄就讀，即完成確認手續。
- (三)逾期未完成確認手續者，撤銷全部志願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陸軍專科學校體育科之考生，除採大學學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外，其術科測驗成績須達109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之「後標」成績標準以上。
- (五)備取作業：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至109年7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經備取錄取通知後，完成聲明就讀手續者，即自動放棄其他校科(組)備取分發資格；聲明放棄該校科(組)備取資格者，得參加其他校科(組)備取遞補作業，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 (六)招生委員會得視年度招生情形，針對符合錄取資格之人員，予以增額錄取。
- 六、放榜：109年6月1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並公告錄取名單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

七、成績複查：

- (一)109年5月1日(星期五)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個人口試成績。
- (二)「學測」及「統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1. 複查日期：109年5月1日(星期五)至4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5時。
2. 申請手續：

- (1)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表」(如附件3)，填妥相關資料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 (2)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並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柒、註冊與報到

一、國防培育班及一般入學：

(一)正取生：

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大學學測及技專院校統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

備取生之遞補，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109年6月8日(星期一)至109年7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如於上述時間電話通知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考生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接通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 二、登記入學：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3時，攜帶錄取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及學測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及個人行李，至各校院辦理註冊登記及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新生完成註冊報到後，留校接受一週預備教育，109年7月6日(星期一)起實施8週之新生入伍訓練。但曾完成新生訓練，經各校院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
- 四、錄取新生於各校院入學報到後，須完成「生活情緒適性問卷」，未完成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於入學報到後不得請假參加其他就學考試，亦須放棄其他就學考試錄取資格，違者視同自願退學，若損及考生個人權益，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異議。
- 六、入學報到時發現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撤銷其學位，並註銷畢業證書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七、入學後欲轉科者，依各校院令頒相關規定辦理。
- 八、因病、傷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另新生於入伍訓練期間因公受傷，經國軍醫院開具證明，向各校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1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入伍訓練。

捌、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2年。
-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應受之實習或寒暑訓、軍事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國防培育班、一般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6年。
- 二、登記入學：自畢業之日起後，以下士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現役最少年限10年。
- 三、依各校自訂規定，以在校成績、志願及名額分發服務單位：
 - (一)陸軍專科學校：陸軍、後備、憲兵、政戰局、軍備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行政院海巡署。
 - (二)海軍官校：海軍(含陸戰隊)、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
 - (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海軍、軍備局、電展室、資通電軍、國安局。

拾、福利與待遇

學生就讀期間與畢業後之福利與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頒訂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

拾壹、一般規定

- 一、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復經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者，撤銷報考資格。
- 二、新生於錄取後，因傷病體格發生變化致不符「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染有吸食毒品及違法經判刑確定者，撤銷錄取資格；在學期間有上述情事，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三、凡考生同意報考士官二專班甄選，得由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出申請，取得考生「學測」或「統測」測驗成績相關資料。
- 四、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在校成績(含學科成績、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或體能戰技訓練成績)不合格、或因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處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相關問題。
- 五、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入學並填寫「就學服役志願書」、「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4、5)，拒絕填寫或無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報到入學後，應遵守「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各校院相關規定；另如因學校組織調整，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行軍人眷屬各項福利優待。
- 八、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凡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十一、本招生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 |
|--|---|--|
| 項次 | 區分 |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 1. 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2.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表」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3. 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4.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 |
| 01 | 身高 | 男：158 至 195 公分。 女：155 至 185 公分。 |
| 02 | 體重 |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17 至 31 女：17 至 26 其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
| 03 | 視力 | 1. 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6 個月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 04 |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 不合格 |
| 05 |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不合格 |
| 06 |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 不合格 |
| 07 |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不合格 |
| 08 |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不合格 |
| 09 |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 不合格 |
| 10 |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不合格 |
| 11 |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不合格 |
| 12 |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不合格 |
| 13 |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不合格 |

| 國軍士官二專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 |
|------------------|---|------------------------|
| 項次 | 區分 | 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
| 14 |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 不合格 |
| 15 |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 不合格 |
| 16 |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不合格 |
| 17 |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 不合格 |

| 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 | | | |
|---------------------------------|----------------|--|-----------------------|--|
| 地區 | 體檢醫院 | 電話 | 地址 | 受理時間 |
| 北部地區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 02-27633425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
| | 桃園總醫院 | 03-4804569 03-4704211 |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
| |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 03-5348181 轉 325765 |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
| 中部地區 | 臺中總醫院 |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
| |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5087 |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
| 南部地區 |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醫院 |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
| | 國高雄總醫院 |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 07-6250919 轉 1056、1058 |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 週一、三、四、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 下午 1330-1500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 08-7560756 轉 271、272 |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
| 花蓮地區 | 國花蓮總醫院 | 03-8263151 轉 815050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
| 外島地區 |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 06-9217585 |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 週五 上午 0800-1100 |
| 民間 公立醫院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03-9325192 轉 71202 |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 02-24292525 轉 5610、5611 |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02-22765566 轉 1213 |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037-261920 轉 1111 |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 04-25271180 轉 3232 |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民間 公立醫院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 049-2231150 轉 2257 |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彰化醫院 | 04-8298686 轉 3915 |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 05-5323911 轉 5106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 05-2359630 轉 2542 |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 05-2319090 轉 1172、2175 |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 06-6351131 轉 2213 |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06-2200055 轉 3061 |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06-3125101 轉 1211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 089-324112 轉 1135 |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 | |
|---------------|-----------------------|----------------------|-----------------|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 082-332546 轉 11311 |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連江縣立醫院 | 0836-25114 轉 1310 |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07-7511131 轉 6710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07-5552565 轉 2165 |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 02-22575151 轉 2132 |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 02-29829111 轉 3395 |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 03-5962134 轉 301 |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 04-22279966 |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 049-2990833 轉 6112 |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 05-3790600 轉 355 |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07-6613811 轉 1216 |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 08-7363011 轉 2020 |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 03-8358141 轉 3191 |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03-8883141 轉 743 |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歸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109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入學報名表(範例) 附件 1

| | | | | | | | | |
|---|--|---|--|--|---------------|-------|--------|-----|
| 類 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國防培育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登記入學(中正預校)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入學 | | | | | | | |
| 選擇考區 | 陸軍專科學校 | | | | | | | |
| 志 願 順 序 | 志願 1 | 【陸專】動力機械工程科 | | 志願 14 | 【陸專】電腦與通訊工 | | | |
| | 志願 2 | 【陸專】體育科 | | 志願 15 | 【海官】航海科 | | | |
| | 志願 3 | 【陸專】機械工程科 | | 志願 16 | 【陸專】電子工程科 | | | |
| | 志願 4 | 【海官】通信電子科(通電組) | | 志願 17 | 【海官】企業管理科(行政) | | | |
| | 志願 5 | 【海官】通信電子科(兵器組) | | 志願 18 | 【空技】航空氣象電子科 | | | |
| | 志願 6 | 【海官】輪機科 | | 志願 19 | 【陸專】土木工程科 | | | |
| | 志願 7 | 【空技】機械工程科 | | 志願 20 | 【海官】航海科 | | | |
| | 志願 8 | 【空技】航空後勤管理科 | | 志願 21 | 【海官】企業管理科(補給) | | | |
| | 志願 9 | 【空技】航空工程科 | | 志願 22 | 【陸專】應用外語科 | | | |
| | 志願 10 | 【空技】通信電子工程科 | | 志願 23 | 【空技】應用外語科 | | | |
| | 志願 11 | 【陸專】車輛工程科 | | 所選填志願額滿時，是否接受系統分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志願 12 | 【空技】航空電子科 | | | | | | |
| | 志願 13 | 【陸專】飛機工程科 | | 智力測驗成績 | | 測驗日期 | | |
| 報考陸軍專科學校體育科需檢附 109 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舉辦之「體育組」術科考試，無提供者或審核不符資格者，一律參加陸軍專科學校之專長測驗。 | | | V | 提供大考中心專長測驗成績，申請免測 | | | | |
| | | | | 參加陸軍專科學校舉辦之專長測驗 | | | | |
| 考 生 本 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性別 | 男 | | 相 片 | |
| | 姓名 | 張大軍 | | 身分類別 | 一般生 | | | |
| | 出生日期 | 87 年 05 月 16 日 | | 初審體位 | N | | | |
| | 出生地 | 高雄市 | | 婚姻 | 未婚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Funny0103@yahoo.com.tw | | | | | | |
| 報 考 資 格 | 畢(肄)業 | 應屆畢業 | 畢業日期 | 10806 | 學歷 | 高職 | 縣市 | 臺北市 |
| | 畢(肄)業學校 | 市立大安高工 | 畢(肄)業科別 | 電子科 | 學校所屬 | | | |
| 通 信 處 | 通信地址 | 郵遞區號：1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准考證及成績單寄達地址) | | | | | | |
|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 1 號 | | | | | | |
| | 連絡電話 | 02-12345678 |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 | |
|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姓 名 | 張重光 | 關 係 | 父子 | 職 業 | 商 | | |
| 監護人連絡電話(或行動電話) | | | 0937000000 | | | | | |
| 推薦教官 | 學校：王士杰 | 級職：少校 | 姓名：王士杰 | 電話：0938000000 | | | | |
| 推薦招募員 | 單 位 | | 級職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
| 推 薦 招募中心 招募官 | 單 位 | | 級職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
| 戶籍地公 所體位查 核情形 | 尚未辦理 體 檢 | 常備役 體 位 | 替 代 役 體 位 | 役 政 單 位 簽 屬 | | | | |
| | 免役體位 | 體位未定 | 複 檢 中 |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 修改日期 | 1080318 | | 驗證號碼 |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 | | | |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陸軍專科學校體育科術科測驗實施作法

附件2

一、考試日期：109年4月19日（星期日）

二、考試項目：計有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共五項測驗，依各項原始成績分別轉化為T分數，再將五項T分數加總，合為一成績。

三、成績計算：以百分等級方式呈現，且成績達「109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之「後標」成績標準以上。；男女考生分別評比。

四、各項目考試內容及方式

（一）60公尺立姿快跑

| 項目 | 說明 |
|------|---|
| 考試方式 | 每人測驗1次。受測者先立於準備線上，聞「各就位」口令時，隨即向前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響立即起跑；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至受測者跑完全程停錶。 |
| 占分比 | 20% |
| 記錄方式 | 以60公尺跑之時間為成績；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2位。 |
| 注意事項 | 受測考生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起跑違規達2次者以失敗判定，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二）20秒反覆側步

| 項目 | 說明 |
|------|--|
| 考試方式 | 每人測驗2次，每次測驗時間為20秒。在平面場地規劃3條各相距1.20公尺（男）、1.00公尺（女）之平行線。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聞「開始」口令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步至右腳跨過右線，即計1次；然後向左側步，回跨於中線，計2次；繼續向左側步，至左腳跨過左線，計3次；再向右側步，回跨過中線，計4次，依序反覆進行。（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 |
| 占分比 | 20% |
| 記錄方式 | 以20秒之反覆次數為成績；測驗2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
| 注意事項 | 右腳須跨過右線，左腳須跨過左線，否則不予計分（含踩線）。 |

（三）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項目 | 說明 |
|------|---|
| 考試方式 | 每人測驗1次；受測者先行套穿大會準備之背心，仰臥平躺於標準化測驗器材上，雙膝屈曲約90度，雙腳套進固定帶內，腳底平貼地面，雙手胸前交叉緊拉背心肩帶。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隨即回復仰臥預備動作，如此反覆測試1分鐘。 |
| 占分比 | 20% |

| | |
|------|---|
| 記錄方式 | 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1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60秒累計完成之總次數為成績。 |
| 注意事項 | 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1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背心肩帶或上背部未接觸器材平面，則該次不予計算。 |

(四) 立定連續三次跳

| 項目 | 說明 |
|------|---|
| 考試方式 | 每人測驗2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與「同時落地」連續跳躍3次。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3步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
| 占分比 | 20% |
| 記錄方式 | 以連續3次跳之距離為成績；以公尺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2位。測驗2次，以較佳成績為紀錄。 |
| 注意事項 | 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著地如有明顯停頓、動作不連貫或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計，並不得要求重測。 |

(五) 1600公尺跑走

| 項目 | 說明 |
|------|---|
| 考試方式 | 每人測驗1次。測驗前受測者按分組編號穿上號碼衣，並依引導至徑賽跑道預備區（起跑線後3公尺）。聞「各就位」口令時，即前進立於起跑線後。發令員俟受測者就定位後「鳴槍」；受測者聞槍響立即跑出。計時員於鳴槍同時啟動碼錶，直至受測者跑走完全程停錶。 |
| 占分比 | 20% |
| 記錄方式 | 記錄受測者跑走完全程之時間（分與秒）；成績記錄至秒為止。 |
| 注意事項 | 測驗途中受試者如感身體不適，無法抵達終點時，應停止測驗並繳回號碼衣，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需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考試日期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得順延；考試前應於規定時間於規定地點集合報到。
- (三) 各組考生，應按照順序排隊，由服務人員引導出入各項考試場地。
- (四) 各項考試時，現場除當組考生外，其餘考生請在指定休息區靜候。
- (五) 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
- (六) 考生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或赤腳，不可穿牛仔褲、皮鞋、釘鞋（含除去鞋釘）或足球鞋。
- (七) 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八) 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須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試務人員請假。
- (九) 各項考試如因天候或其他因素影響，致使考試時間或場地變更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109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成績複查與查覆表

| | | | | |
|----------------------------|-----------|--------------|---------|------------|
| 申請 考 生 | 姓 名 | | 考 區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行 動 電 話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連 絡 電 話 | |
| 複查 項目 | | | | |
| 查 覆 成 績 | | | |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 | | |
| 申 請 日 期 | 109 年 月 日 | 申 請 人 簽 章 | | 回 覆 日 期 |
| | | | | 109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一、「統測」及「學測」成績複查：請分別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 二、成績複查僅限「口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須於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至 5 月 9 日(星期三)前向「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各欄資料後傳真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傳真：02-27324411；電話：0800-000050），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校院全銜)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_____就讀 (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簽 名 蓋 章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戶 籍 地 址 |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通 信 地 址 | | | | 聯 絡 電 話 | |
|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 | 簽 名 蓋 章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戶 籍 地 址 | | | | 聯 絡 電 話 | |
| 通 信 地 址 | | | | | |
|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 | 簽 名 蓋 章 |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戶 籍 地 址 | | | | 聯 絡 電 話 | |
| 通 信 地 址 | | | | | |

| | |
|------------------|------------------|
|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
|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附註：

| 項次 | 註記 |
|--------------------------|--|
|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
|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
|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
|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
|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 <u>津貼及訓練費用</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